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1年8月17日臺中（二）字第1010153423號函核定

說明：

- 1、領域核心課程以修習中國文學系或臺灣文學系開課之「語言學概論」為限。
- 2、必備科目之「文學概論」、「詩選及習作」、「詞選及習作」、「曲選及習作」、「歷代文選及習作」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及文化皆屬相似科目。
- 3、選備科目之「專家文」、「專家詩」及「專家詞」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、詩、詞皆屬相似科目，不限定特定作家。
- 4、本表必備科目中以“*”標示之科目，均須修習（一）與（二）【即「歷代文選及習作（一）」與「歷代文選及習作（二）」，「詩選及習作（一）」與「詩選及習作（二）」】，該項科目成績及格始得採計3學分。
- 5、本表必備科目須修足27學分，其中應包含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思想史」二科必修；「文字學」、「聲韻學」二科中必修一科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，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(如：1、2、3...)。另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擬認定之科目中有「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」者，務請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，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
- 八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本校中國文學系或台灣文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- 九、申請教育實習之中教師資生，本表單之電子檔請 E-Mail 回傳至 yldu@pu.edu.tw，師培中心協助資格檢視及製作證明之用，務請配合。